

言者意外与听者意外：从四川资阳方言看意外范畴的两个参项*

康涅狄格大学 陈秋实

提 要

四川资阳方言的句末语气词“说”与“讲”是意外范畴（mirativity）的专门标记，不表达任何示证（evidential）意义。它们是由言说动词“说”与“讲”分别语法化而来的。根据 Aikhenvald（2012），只有极少数语言拥有超过一个的意外范畴标记。尽管很多报道指出汉语方言存在一些由言说动词演化而来的表示意外的标记，但资阳方言同时具有两个意外范畴标记，这样的情况暂时没有找到先例。“说”与“讲”分工明确。“说”表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说话人对命题表示意外，但默认命题对听话人是旧信息；“讲”用以表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说话人默认该信息对听说双方都是新的，在表达自身意外的同时，对听话人的意外也有所预期。

关键词

意外范畴 示证范畴 资阳方言 语气词 言说动词

说是寂寞的秋的清愁，
说是辽远的海的相思。
——戴望舒《烦恼》

赤佬拿外滩吃下去了伊讲。先咪一口
黄浦江，再吞一粒东方明珠伊讲。
——杨小滨《赤佬十四行》

1 引言

意外范畴（mirativity）的概念由 DeLancey（1997）首先明确提出，指的是一些语言中存在的用以表示意外信息（unexpected information）的专门语法标记。这种现象被认为是跨语言广泛存在的。在资阳方言^①中，两个语气词的用法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 (1) a. 明天要考试说！（明天原来要考试！）
b. 明天要考试讲！（明天居然要考试！）

这里的语气词“说[so²¹]^②”与“讲[tejan⁵³]”都可以看作意外范畴的专门标记。括号部分只是其在普通话中的粗略对应，后文将更加详细地讨论两者的意义与用法。首先要说明的是，表意外的语气词“说”在西南官话非常普遍，目前见到的讨论主要基于成都方言，如张一舟等（2001：344—345）、熊进（2006，2007）及杜克华、陈振宇（2015）；而语气词“讲”，除资阳方言外，在西南官话中还没有见到报道，其具体分布范围有待考察。据了解，这种用法在邻近的简阳（资阳西北约 30 公里）方言及威远（资阳往南约 60 公里）方言中不存在。本文认为语气词“说”与“讲”都由言说动词语法化而来。

有趣的是，“讲”这样的言说动词语法化为表示意外的标记的现象，在一些南方方言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报道（王健 2013），如上海方言：

- (2) 伊讲伊慧伊讲。（他竟然说他笨。）

不同方言的类似现象在言说动词的具体表现（如词类，是否与其他成分共同构词，句法位置等）上常有所不同，此处不展开讨论。我们的关注点主要是，资阳方言同时使用两个不同的由言说动词语法化而来的语气词来标记意外范畴，且两者有明显分工，这种分工在汉语方言中还没有发现先例。

* 本文初稿曾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复旦大学语法沙龙宣讲，得到陈振宇、盛益民、李佳樑、张耕等师友的批评指正；修改稿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中山大学由蔡黎雯代为宣讲（作者本人因故无法到场），参会师友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语言学论丛》两位匿名审稿专家为文章的完善提出了富有洞见的批评。本人对以上师友所提供的帮助致以诚挚谢意。文章尚存错漏之处，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① 本文所讨论的资阳方言是作者母语，主要通行于四川省资阳市市区（雁江区）及附近乡镇，属西南官话成渝片。本文例句来源包括：（1）自拟的；（2）文献例句（主要是语气词“说”在其他西南官话方言点中的例句，它们在资阳方言也是合法的）；（3）作者在资阳当地对方言使用者间的交流的记录。除文献来源外，后文不再分别对资阳方言例句的来源做特别说明。

^② 在文献中，这个语气词常被写作“嗦”，我们写作“说”是基于对其语法化来源的考虑。后文凡引用文献，原文写作“嗦”的，我们都改作“说”，不再一一注明。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区分舌尖前和舌尖后音/舌叶音（即通常所谓“区分平翘舌”）的地区，这个语气词不读舌尖前音，而是读作舌尖后音/舌叶音，与言说动词“说”声母一致。参见许宝华、宫田一郎编《汉语方言大词典》（1999：4475）“说”字条（五）：“<助>用在句末，表诧异语气。西南官话。云南玉溪[jo²¹]没见过，马都会长角说_{马也会长角}！”关于该语气词的一些语音变体，见 4.4 小节的讨论。

根据 Aikhenvald (2012) 对意外范畴的类型学讨论, 具有专门意外范畴的语言通常只存在一个意外范畴标记; 该文记录有更多意外范畴标记的语言只有伽罗语 (Galo)、巴尔蒂语 (Balti)、迪马尔语 (Dhimal) 及傣傣语 (Lisu) ③四个 (前三者的意外范畴标记的数量均为两个)。这些语言中不同意意外范畴标记的分工和资阳方言是否具有跨语言的一致性, 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长期以来, 关于意外范畴的存在与否, 在学界尚存许多争议, 第二节说明将资阳方言的这两个语气词看作专门的意外范畴标记的理由。第三节分别讨论“说”与“讲”的功能, 归纳区别与联系。对它们的语法化来源的讨论是第四节的内容。第五节总结全文。

2 意外范畴的界定及“说”与“讲”的地位

2.1 意外范畴的界定

任何语言都有丰富的表达意外的手段。严格来讲, 只有当某种手段具备专门的语法形式时, 它才得以被称作是一种语法范畴。如桥本万太郎 (1987) 指出: “作为一个语法范畴, 必须有属于那个范畴的语法形式 (词缀、助词、词序等形态标志)。否则, 那个范畴就不能看作语法上的一个范畴。因为从某个角度看, 语法是由这类语法范畴所构成的一个系统, 只有具备一定语法形式的范畴才能在那个系统里当作一个范畴。”关于意外范畴是否具有跨语言独立地位的争论, 参见强星娜 (2017) 的综述。简单说, 反对者的意见主要是, 很多研究所界定的意外范畴 (如 DeLancey 1997, 2001; Aikhenvald 2004: 209—215 等), 若用其他概念分析可能更合理, “意外”既非这些语法标记的核心功能, 也不是独立语法手段。如 Hill (2012) 反对意外范畴的独立性, 并对这些表达意外的标记分别做了界定④。如拉萨藏语的 *hdug*, 被 DeLancey (1997) 看作典型的意外范畴标记, Hill (2012) 则认为其本质是感官示证 (sensory evidential), 属于示证范畴 (evidentiality) 的一种。该文进一步说, 我们不能先验地默认意外范畴的存在, 再将其机械套用到对各类语言的类似现象的解读中。另一方面, Hengeveld & Olbertz (2012) 指出, 所谓“意外信息”, 还可以进一步从说话人、听话人两个角度进行区分。基于这样的视角, 许多意外范畴的确定就不再成为问题。后文也将看到, 分别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视角区分“意外信息”, 构成资阳方言“说”与“讲”的主要区别。

本文的重点是资阳方言, 并不打算重新分别检讨上述诸讨论对不同语言意外范畴的认定是否可靠, 但首先需要证明的是, 资阳方言的语气词“说”与“讲”正是意外范畴标记, 而不属于其他范畴。

2.2 “说”与“讲”不是什么

2.2.1 不是示证范畴

已经提到, 一些研究反对意外范畴的独立性, 认为它是示证范畴的引申用法。可语气词“说”与“讲”从不标记信息来源, 无法看作后者。首先以“说”为例:

- (3) [看见雨]落雨了说! (原来下雨了!)
- (4) [听见雨声]落雨了说! (原来下雨了!)
- (5) 你拍桌子干啥子^{什么}? 想打架说? (=张一舟等 (2001: 345) 例句 9)
- (6) 你是重庆人说? 满嘴巴的重庆话。(难道你是重庆人啊? 满嘴的重庆话。)
(=张一舟等 (2001: 344) 例句 1)
- (7) 说的小张不来了说! (原来说小张不来了! /而非: 听说小张原来不来了!)
- (8) 小张说的他不来了说! (原来小张说他不来了! /而非: 听小张说原来他不来了!)

不同语言的示证范畴对信息来源的编码方式有所区别, 常见的语义参数有视觉 (visual)、感官 (sensory) ⑤、推断 (inference)、测度 (assumption) ⑥、报道 (reported)、引述 (quotative) ⑦等 (Aikhenvald 2007)。一个示证标记必须对这六个参数作出某种程度的区分。“说”可用于任何一种信息来源的句子。(3) 是说话人亲眼所见, (4) 是说话人通过听觉作出的判断, (5) 是基于视觉作出的推断, (6) 是基于听话人口音进行的逻辑推理。(7—8) 只能理解为对言说行为本身表达意外, 而非对报道和引述 (后文统称“传闻”) 的内容表示意外, 因为“说”作为语气词的辖域要比前面表传闻的成分“说的”宽。汉语的多数语气词只作用于主句。若将“说的”去掉, 则有:

- (9) 小张不来了说!

③ Aikhenvald (2012) 引用 Yu (2005) 的材料, 认为傣傣语有 “ ye^{55} ” “ le^{21} +话题标记+ ye^{55} ” “ le^{21} ” “ $be^{33}t^he^{21}$ ” 四个不能共现的意外范畴标记。我们对此结论持保留态度, 但在此不展开讨论。

④ 针对这些界定, 又参见 Aikhenvald (2012) 的附录及 DeLancey (2012) 的回应。

⑤ 这里指听觉及其常见引申, 如味觉、嗅觉等, 有时也包括触觉。

⑥ “推断”和“测度”的区别在于, 前者基于视觉、触觉等感官, 后者则基于逻辑推理和常识。两者常使用同一个标记。

⑦ “报道”和“引述”的区别在于, 前者不明确告知信息的来源者, 后者则告知引述来源。两者常使用同一个标记。

这句话最自然的语境是，说话人看到小张不在场，突然意识到小张“不来了”，于是做出判断，同时向听话人表达自己的意外。这在特定语境可以理解成某种传闻：

- (10) 甲：“小张不来了。”
乙：“小张不来了说！”

此处“小张不来了”是乙刚听到的消息，作为引语出现。(7—8)中“说的”表示传闻，这种示证用法在普通话也存在。尽管所有语言都有一系列表示信息来源的示证手段，但“说的”的语法化程度不高，属词汇手段的示证策略(evidentiality strategy; Aikhenvald 2004: 105—152)，不是典型的示证范畴^⑧。又如(3—4)的“落雨了说”，不仅可以出现在说话人看见雨、听见雨声的场合，也可以用于其他信息来源，如说话人被告知下雨或是通过其他线索推断出这一点时，这是由语境决定的。

语气词“讲”的情况也符合我们的判断：

- (11) [看见雨]落雨了讲！（居然下雨了！）
(12) [听见雨声]落雨了讲！（居然下雨了！）
(13) [看见小张摩拳擦掌]小张想打架讲！（小张居然想打架！）
(14) [听见小张说重庆话]小张是重庆人讲！（小张居然是重庆人！）
(15) 说的小张不来了讲！（居然说小张不来了！/而非：说小张居然不来了！）
(16) 小张说的他不来了讲！（小张居然说他不来了！/而非：小张说他居然不来了！）

“讲”可用于不同信息来源。与(7—8)相似，很难将(15—16)解读为对传闻内容表达意外的语义，但可自然解读为对言说行为本身表达意外。“讲”可以与引语较自然地搭配，见3.3.4小节。

综上所述，句末语气词“说”与“讲”不是示证标记，资阳方言分别使用不同手段表达示证与意外。当然，示证与意外的确存在紧密联系(DeLancey 2001)，而至少对言说动词来说，表示意外和示证都是其常见的语法化方向，见第四节的讨论。

2.2.2 不是疑问范畴

本小节只讨论“说”（“讲”完全不用于疑问句）。张一舟等(2001: 344—345)及杜克华(2014)认为“说”是疑问语气词。杜克华、陈振宇(2015)则通过统计方式指出，“说”主要的功能并非疑问（又见3.2.4小节）。张一舟等(2001: 344—345)将“说”看作表示推测语气的疑问语气词，并归纳出四种用法：

- (17) 暑假没有看倒说你，出去旅游去了说？（=张一舟等(2001: 344)例句4）
(18) 今天是星期天说？难怪街上人这么多。（=张一舟等(2001: 344)例句8）
(19) 你要发票，发票不晓得骚说？（=张一舟等(2001: 345)例句10）
(20) 你脑壳头有包说？（你是不是脑袋有问题啊？）（=张一舟等(2001: 345)例句12）

文章认为，(17)中的“说”表示推测语气的疑问，此时“说话人心中已有相当肯定的答案，只是还需要证实一下，‘说’就表示这种‘信’而有疑、‘信’多疑少的语气”；(18)的“说”表达“恍然大悟”；(19)表示“不以为然、质问甚至威胁的语气”；(20)中“说”则“构成反问，增强质问，责难口气”。我们认为这些用法都可以归纳为“意外”及其语义引申。首先，(17)表达的信息本就是说话人对听话人状态的某种推断，疑问的语气是附带的，因为即使说话人对答案“相当肯定”，但对听话人自身的事件而言，听话人本人的意见最具权威性，因此具有向其“求证”的可能性。其次，虽然(18)原文带问号，但此处它并不一定用来表示疑问。再次，(19—20)的用法基本可归为一类，即反问。跨语言来看，意外范畴的反问用法并不罕见，如马嘉尔语(Magar)、香港粤语、!Xun语等的意外范畴标记均有反问用法(Aikhenvald 2012)。陈振宇、杜克华(2015)也详细讨论了“意外”“疑问”和“感叹”三者间的紧密联系。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这些例句大部分以第二人称为主语，或直接描述与听话人相关的事件。在语义与听话人无直接联系的句子中，“说”的这种疑问的用法通常会消失，如：

^⑧ 李佳樑(2014)认为普通话“说是”是表示传闻的示证范畴标记，可备一说。若该论证正确，那资阳方言“说的”也具备分析为示证范畴标记的可能性。如(i)所示，由“说的”标记的信息，其来源一定是第三方：

- i. 甲：好久多久开门喃？
乙：说的八点半！

“说的”还可以表示按照此前约定或通常规矩，如：

- ii. 说的早些走，你咋个还不来哦？
iii. 说的八点半开门，现在都几点了？

一位匿名审稿人指出，(ii—iii)都适合看作意外句，这反映出示证与意外的紧密联系。4.2小节也将提到它们在历史上的联系。此处想要说明的仅是，资阳方言用以表达意外和用以表达示证的手段是不同的。

(21) [考试后突然反应过来做错了一道送分题]我是瓜娃子_{弱智}说!

“说”可较自由地用在自言自语的语境，此时主要用于表达意外与感叹，基本不含疑问语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将(21)换一个语境，这句话就又可以表示反问的语义：

(22) 甲：你吃面没得_{没有}筷子就抓手抓嘛。
乙：我是瓜娃子_说? (难道我是弱智吗?)

在(22)中，甲说了一件荒谬的事情，乙认为甲在愚弄他，于是反问甲难道把自己当傻瓜。“说”此时的确可表反问。显然，同样结构的一句话在不同情况有时表反问，有时不表反问，正说明这是由语境决定的引申用法。“说”不能看作疑问语气词。至此，基本可以确定语气词“说”与“讲”作为独立意外范畴标记的地位，接下来继续讨论“说”与“讲”的句法表现。

2.3 “说”与“讲”的句法地位

“说”与“讲”是最外层语气词，其后无法出现其他成分。首先，“说”与“讲”无法在同一句子共现：

(23) a. *他来了_{说讲}!
b. *他来了_{讲说}!

这主要是结构限制。其次，“说”“讲”不能和疑问语气词“哇”、表推测的语气词“样”、表祇使的语气词“嘛”等共现：

(24) a. *是你哇_{说/讲}! (预期语义：(原来/居然)是你吗?)
b. *是你样_{说/讲}! (预期语义：(??原来/居然)好像是你!)

(25) *你来嘛_{说/讲}! (预期语义：(*原来/居然)你来吧!)

从结构上讲，这些语气词处同一层次（最外层），都要求在句末出现，如(24a)相应的普通话例子，“原来”“居然”可以与“吗”共现，但资阳方言“说”“讲”则无法和疑问语气词同时出现；从语义上讲，无论疑问还是推测都表达说话人对命题真值的不确定态度。(25)“嘛”表示祇使，而祇使句本身没有真值，既然“讲”“说”的基本语义是表示意外，那么它们本身也预设对命题真值的某种态度，这些不合法的例子在语义上也就有相矛盾之处。可以看到与(24b) (25)相应的普通话例子也不太自然^⑨。

这种限制也体现在其他环境：

(26) *小张喜欢哪个_谁_{说/讲}!
(27) *小张担怕_{恐怕/也许/大概是}重庆人_{说/讲}!
(28) *请你过来一下_{说/讲}!

(26)是特指疑问句，本身无真值，因此不能用“说”“讲”表达意外。针对(27)，张一舟等(2001: 344—345)认为，“这大概是因为‘担怕’等表示不十分有把握的语气，同‘说’表示相当肯定的推测不相容^⑩。”这是针对“说”的解释，但对“讲”也适用(成都方言没有这个语气词)。(28)进一步说明“说”“讲”不能用在祈使句。

内层的语气词可以与“说”“讲”共现：

(29) 他做起作业在_{说/讲}! (他原来/居然在做作业!)
(30) 他吃了饭了_{说/讲}! (他原来/居然吃了饭了!)

“在”“了”等表示时态的句末语气词可与“说”“讲”共现，与普通话语气词“的”“来着”等语气词可以和“吧”“吗”等外层语气词可以共现是同样的道理，不展开讨论，参见胡明扬(1981)、朱德熙(1982: 207—214)等。

最后，“说”与“讲”无法用于从句：

(31) 小张觉得他要来_{说/讲}!
(原来/居然小张觉得他要来! /而非：小张觉得他原来/居然要来!)
(32) *小张送了她一本昨天买了_{说/讲}的书。

^⑨ 可以注意到尽管这三个资阳方言例句同样不合法，它们的普通话对应在合法性上却互相有别。这些方言例句的不合法体现的主要是结构限制。

^⑩ 此处“说”的语义被归纳为“推测”(又见2.2.2小节)，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所用的例句大体都是Aikhenvald(2007)所归纳的“推断”和“测度”两种信息来源(见2.2.1小节)，如果用于信息来源是“视觉”和“感官”的情况，这种推测含义也不复存在。

(31) “说”“讲”只能作用于整句，无法取得作用于从句的解释。(32)不合法。这些例子体现“说”“讲”乃至所有外层语气词的主句效应。

尽管关于意外范畴是否有独立地位的争论仍在继续，但很多依据该概念进行的描写已有力说明，承认它的存在，可以更好地认识许多语言现象，这体现出该概念的有效性与合理性(DeLancey 2012)。本文对资阳方言的讨论也可算证据之一。本文用以大致说明“说”“讲”语义的“原来”“居然”均是副词，其语法化程度有限，不构成独立的语法范畴。接下来依次对“说”与“讲”的功能进行专门讨论。

3 “说”与“讲”的功能与分工

3.1 “意外”的语义细分

Aikhenvald (2012) 将意外语义细分为“突然发现(sudden discovery)”“惊异(surprise)”“始料未及(unprepared mind)”“反预期(counter-expectation)”及“新信息(information new)”五个语义维度，又区分出言者、听者、主要角色(main character)三个参项，共形成十五种取值。在实际语料中，同一个意外范畴标记对其中某些语义的表达与否具有必然性，对另一些语义的表达则依赖于语境，后者不能算该标记的核心功能。然而不可避免，该文对二十余个语言的考察也是基于有限的语料进行，很难确信得以反应语言事实的全部面貌。更重要的是，从概念上说，这五类语义并非在同一个层次被归纳，盲目套用反而会使分析复杂化。我们暂不采用这一框架。

对于资阳方言来说，从“言者意外”和“听者意外”两个向度来考察已经足够。我们先分析“说”与“讲”的所谓“意外”的具体内涵，然后总结这种语义分析对研究意外范畴的类型学意义。

3.2 “说”的用法与功能

3.2.1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说”表达说话人的意外情绪，不表达听话人意外。实际上，“说”预设听话人对事实具有清楚的认识，说话人默认该命题对听话人并非新信息：

- (33) a. 小张走了说！你咋个_{怎么}不早点跟我讲。
b. 小张走了说！#你是不是还不晓得？

(33a)说明说话人可以默认听话人知道“小张走了”这件事，(34b)说明说话人不能默认听话人不知道此事。正因如此，2.2.2小节提到的“说”的所谓疑问用法就非常自然。例如：

- (34) 你还没走说？我以为你走了。

听话人对自己“还没走”的认识自然比说话人更明确。“说”的这种性质决定它不能用于答句：

- (35) 甲：“小张来没来？”
乙：“#小张来了说！”

与前文的(10)形成鲜明对比：

- (36) 甲：“小张不来了。”
乙：“小张不来了说！” (=10)

甲是信息的传达者，乙不过重复了甲的话。“小张不来了”对甲来说一定要是旧信息。至此，可以将语气词“说”的功能归纳为[+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3.2.2 与不同人称的搭配

“说”可以与不同的人称搭配，但由于语义限制，它与各人称共现的频率是不同的。

首先，“说”较少用于第一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通常情况下，说话人对自己的情况比较清楚，与[+言者意外]的性质矛盾。因此：

- (37) #我是研究生说！

就是较奇怪的表述。一般说来，说话人了解自己的身份，而“意外”的语义通常要求命题本身是某种新信息。较自然的情况如前文的(21)：

- (38) 我是瓜娃子说！ (=21)

则是较自责和戏谑的表达，体现出说话人对自身状态的新认识，也属于“意外”。

其次，“说”常用于第二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前文例子很多，不再专门列举。这些例子的共同点是，说话人默认听话人对自身的认识较清楚，同时说话人对听话人产生新的认识。张一舟等（2001：344—345）把“说”看成疑问语气词，其中一个原因也是他们的例句以第二人称作为行为主体的居多，参见 2.2.2 小节的讨论。

最后，“说”可以较自由地用于第三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例子很多，也不再专门列举。“说”表达[+言者意外]，同时预设命题对听话人来说旧信息。

3.2.3 说话人对命题的态度

张一舟等（2001：344）已提到，用“说”的句子“说话人心中已有想当肯定的答案”，“说”表示“这种‘信’而有疑、‘信’多疑少的语气”。我们认为所谓“疑”的成分由意外语义带来，说话人通常对新信息产生意外感受，而这种意外本身就意味着该命题尚未进入说话人的固有认知，说话人可能一时难以接受。尽管如此，“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表示说话人认为命题本身的真值为假（又参见注释 12）：

(39) 小张不来了说，#我不信。

(39) 也佐证了“说”不是示证范畴。因为标记信息来源的标记并不对信息本身的真假作出判断，从而允许该命题受到否定：

(40) 说的小张不来了，我不信。

3.2.4 对杜克华、陈振宇（2015）的再诠释

杜克华、陈振宇（2015）讨论了成都方言^⑨语气词“说”。他们以五部当代成都方言小说为基础，建立了约 49 万字的语料库，分析了“说”的各类用法在真实语料中的分布。我们对表格格式略作修改后重复在此：

表 1 成都话句末语气词“嗦”在真实语料中的分布

用法	疑问		释然	评价	
	假性求证	意外求证		不合理	不为真 ^⑩
比例	16%	7%	20.6%	52.7%	3.7%
	23%			77%	

在频率上，成都话句末语气词“说”主要用于陈述与感叹。他们据此得出结论，认为“说”的核心功能是“领悟（eureka）”，其具体功能共两个大类、五个小类：

表 2 成都话句末语气词“嗦”构成的句子的归类

无标记功能	
释然	凸显 X 的发现带给说话者的关于“悟”的快感。
评价（负面）	凸显 X 与预期不符，因此不合情理，产生责备等语用功能。
假性求证	凸显“推测—疑问”的言语或语篇构造功能。
有标记功能	
意外求证	X 与预期相差大了一些，因此不相信 X 为真，要求对方进一步证实。
间接推测	领悟到某一方的认识、意图是 X，根据“我对你错/我对他错”，X 就是不合理的，因此对该方进行责备。

在我们的框架下，这些功能同样可以解释。首先，“释然”与“负面评价”是“意外”的一体两面，取决于说话人对该意外信息做出的情感判断。前者是某种“意外之喜”，说话人对新信息取得认知上的满足；后者则与反预期息息相关，说话人使用意外范畴标记，意味着信息尚未成为说话人的固有认知，甚至与其相悖，因此说话人对命题的评价就

^⑨ 尽管该文讨论成都方言，但它与资阳方言的“说”用法一致，在此暂不区分。引言提到“说”的语气词用法在西南官话中非常普遍，具有较强的内部一致性。

^⑩ 前面提到“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表示说话人认为命题本身的真值为假，而常表示尽管认识到命题为真，但同时又认为它不合理，即所谓“负面评价”。在个别例子中，说话人似乎认为命题为假，见例句（22），又如：

i. 等于参加论坛的代表就不是人说了！（=杜克华、陈振宇（2015）例句 21）

ii. 等于你喊亲就亲说！（=杜克华、陈振宇（2015）例句 22）

我们认为在这些例句中，说话人是对听话人或他人竟会持这样的观点而感到意外，而不是对命题本身感到意外。说话人并不怀疑观点本身是否存在。此时“说”用于反问句，说话人以此质疑听话人或他人对该命题的看法，而使用一种类似反语的方式来表达不满。“说”在这些场合同样表达“言者意外”。

成为负面的^⑤。第二，所谓“假性求证”是疑问用法的一种，即张一舟等（2001：344）所说的“‘信’多疑少”的疑问，这些例子的“说”都用于信息来自“推断”或“测度”的命题，此时由“说”表达“信”，“疑”则是由信息来源本身的非亲见（non-visual）性质带来的。第三，意外求证也是疑问用法的一种，已在 2.2.2 小节解释。最后，所谓“间接推测”也和信息来源相关，而前文已说明，“说”可以和任何信息来源的命题共现。总之，这五者都预设所谓 X 对说话人是新发现的内容，而对于听话人是旧知识。

在本质上，所谓“领悟”与本节的讨论也是相符的。我们在意外范畴的框架下得出“说”表示“言者意外”的结论，而“领悟”更像是为“说”特设的概念。当然也可以认为“领悟”是意外范畴的一个下位概念。无论如何，明确把“说”看作是典型的意外范畴标记（实际上杜克华、陈振宇 2015 也是承认的），更具类型学意义。

3.3 “讲”的用法与功能

3.3.1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在使用“讲”的句子中，一方面，说话人对命题感到意外，即“言者意外”，另一方面，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意外情绪也有所期待，即“听者意外”。“讲”预设听话人对事实不了解，命题对他而言是新信息。2.2.2 小节提到“讲”没有疑问用法，这是因为它预设听话人本就处于对事件不知情的立场。说话人将命题作为意外事件告知听话人：

(41) 你还不晓得啊？连小张都及格了讲！

在这个维度上，“讲”与“说”用法正好相反：

(42) a. 小张走了说！你咋个不早点跟我讲。（=33a）
b. 小张走了说！#你是不是还不晓得？（=33b）

(43) a. 小张走了讲！#你咋个不早点跟我讲。
b. 小张走了讲！你是不是还不晓得？

如（43）所示，“讲”不能默认听话人事先知道此事。又如：

(44) 甲：“小张来没来？”
乙：“#小张来了说！”（=35）

(45) 甲：“小张来没来？”
乙：“小张来了讲！”

(46) 甲：“小张不来了。”
乙：“小张不来了说！”（=10/36）

(47) 甲：“小张不来了。”
乙：“#小张不来了讲！”

（45）“讲”较自然地出现在答句，说话人认为该信息令听话人感到意外；（47）不合适，“小张不来了”是甲告知乙的，从语境上很难设想乙认为这件事对甲是新信息，在这里不会使用意外标记“讲”。当然，如果乙将该信息作为新信息转告他者，“讲”的使用就是完全自然的：

(48) 甲：“小张不来了。”
乙[转身对丙]：“小张不来了讲！”

在这些关于“讲”的例子中，说话人自身对命题也感到意外。我们将“讲”的功能归纳为[+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3.3.2 与不同人称的搭配

语气词“讲”用以表示说话人认为意外信息对听话人来说是新信息，并对听话人的“意外”也有所预期，这使得“讲”与不同人称的搭配受到语义上的限制。

首先，虽然同“说”类似，“讲”也较少用于第一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但总体上，“讲”比“说”更自由，因为说话人有认为关于自身的事件令听话人感到意外的可能性。同时，这也取决于事件是否会引起说话人自身的意外情绪，与行为的可控性（control）有关。自身的越是成功（successful）或有意识（intended），就越倾向于不使用意外标记：

^⑤ 通过（41）已经看到意外范畴标记“说”表达“负面评价”的场合远多于表达“释然”。既然“意外”意味着该信息与说话人的固有认知相悖，那么这种倾向就是自然而然的。

(49) 我小的时候还学过五笔打字讲！现在点一点都打不来了。

(50) #我打了小张讲！

两个例句都涉及第一人称，但可接受度不同。因为(49)的事件可控性低(lack of control)，更容易获得意外解读。而(50)中“我”是典型的施事，说话人对事件通常很清楚，并不容易觉得意外。试比较：

(51) “我打了小张”讲！（居然说我打了小张！）

如果将“我打了小张”理解为引语，就是比较自然的说法。

其次，与“说”相反，“讲”很少用于第二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因为“讲”需要表达[+听者意外]，而对于涉及第二人称的事件，听话人常比说话人有更深的认识。当然，这完全是语义限制，在语境合适时，“讲”与第二人称可以自然共现：

(52) 你没考起复旦大学讲！

(53) #你在复旦大学读书讲！

(52)的语境是，听话人尚不知道自己入学考试的结果，说话人先得知，并对这感到意外，于是向听话人告知，并认为听话人也会感到吃惊。(53)不合适，因为按照常识，听话人通常知道自己的就读状况，说话人就不会使用这样的表达。

最后，“讲”可以较自由地用于第三人称是行为主体的事件，只要其满足本节讨论的“讲”的语义要求。前文例子很多，不再重复。“讲”对人称的这种限制体现了它的一个重要性质，即其所标记的信息来自第三方（无论是何种方式），说话人告知听话人新信息。在这一点，“讲”与“说”完全不同。

3.3.3 说话人对命题的态度

“讲”通常意味着说话人认为该命题的“难以置信”，并不意味着说话人不认为命题为真：

(54) 小张不来了讲！#我不信。

(55) “我打了小张”讲！（=51）

(54)说明“讲”所标记的命题不能被否定。说话人尽管理性上认为命题为真，但该命题还来不及进入固有认知体系，于是对其做出负面评价，并认为其本身是难以置信的。(55)中说话人并不相信“我打了小张”这一命题，但此处是引语，说话人是对言论本身表示意外，并不怀疑言说行为的存在：

(56) “我打了小张”讲！#我不信有人这么说。

3.3.4 “讲”的引语用法

已经提到“讲”可以较自由地用于引语，又如下面这一发生在即将出发的长途客车上的对话：

(57) 甲：“师傅，车子好久出发？”

司机：“马上出发。”

甲[转头对同伴乙说]：“马上就出发讲！”

甲默认最后一句话对乙来说是新信息，会令其感到意外。这里传闻的信息来源同样不由“讲”表示，在功能上与示证无关。

“讲”还有一种较特别的引语用法，即引用自己刚说的话，通常用于纠正口误：

(58) [母亲对在家看书的儿子说]你打开灯看，“打开灯”讲，打开窗帘看！

说话人(母)认为其子看书的光线太暗，要求他打开窗帘，但是口误说成“打开灯”，并立即自我纠正。这里“‘打开灯’讲”大致相当于“我居然会说‘打开灯’”。可认为说话人是把刚才说话的自己分裂为第三方而加以批评，“讲”用以对该第三方表达自己的意外。这种对说话人自身言论的引语用法通常需要紧接被引语。

3.4 小结：“说”与“讲”的分工及“意外”的语义

3.4.1 “说”与“讲”的分工

根据上述讨论，“说”的核心语义是[+言者意外，-听者意外]，“讲”的核心语义是[+言者意外，+听者意外]。在表示说话人本身对命题的意外的同时，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预设听话人对该命题会产生意外情绪。这种预设可被否定：

(59) 甲：小张来了讲！

乙：你才晓得说！

乙推翻了甲的“听者意外”的预设，因为他早就知道该事件；这里同时也使用了“说”，用以表达对甲居然才知道这件事的意外。

“说”与“讲”通常使用在说话人相信命题为真的语境下，很难设想说话人对自己并不相信其存在的事件表示意外。

不妨将“说”与“讲”的分工归纳如下：

- (60) a. 一件事对说话人来说意外的。并且
b. 说话人预设这件事听话人是清楚的。因此：
c. 说话人预设听话人对这件事并不感到意外。→使用“说”
d. 说话人可能向听话人求证此事。
- (61) a. 一件事对说话人来说意外的。并且
b. 说话人预设这件事听话人是不清楚的。因此：
c. 说话人预设听话人会对这件事感到意外。→使用“讲”

3.4.2 “言者意外”与“听者意外”

我们使用了“言者意外”与“听者意外”这两个向度来分析资阳方言中的“说”与“讲”。两者的组合有四种可能性：

表3 “意外”的四种可能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说”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	“讲”

[-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与意外范畴无关。后三者是否可拓展至跨语言考察，是将来需要研究的问题。仅就目前所看到的材料而言，新邵湘语“喊”可能是表示[+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的标记：

- (62) 其俚早晨四点钟行喊？我把作六点。（他们早晨四点钟走啊？我以为六点。）
(=周敏莉（2016）例句 21b)

上海话“伊讲”则可能是表示[+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的标记：

- (63) 我搭依侬输脱了伊讲。（我和你竟然都输了。） (=李佳樑（2011）例句 14）

这里只举有限的例子。另一个问题是，表示[-言者意外, +听者意外]的意外范畴标记是否存在？它用以表示说话人设想对自己不意外的事件对听话人是意外的。这样的语境似乎较少，但并非不可能。我们把这个问题的留待将来研究。

4 “说”与“讲”的来源

4.1 从言说动词到语气词

已经提到语气词“说”与“讲”来自言说动词“说”与“讲”。关于言说动词的语法化已有相当多的讨论，可参见Chappell（2008）、贝罗贝、曹茜蕾（2013）等。言说动词向语气词语法化的例子非常多。谷峰（2007）讨论了上古汉语中言说动词“云”语法化为语气词的问题；刘一之（2006）指出，北京话有“在转述别人的话后，再加上一个‘说’的句式”，这里的“说”可能也是一种语气词用法；Matthews（1998）分析了香港粤语几个由“话”语法化而来的语气词成分；Chang（1998）描写和讨论了台湾闽语语气词“讲”的语法化路径；林华勇、马喆（2007）提到廉江方言“讲”在句末作引述标记；陶寰、李佳樑（2009）及李佳樑（2011）讨论了上海方言的句末“伊讲”；罗端（2013）分析了甘肃唐汪话的句末语气词“说”；周敏莉（2016）提到新邵湘语“喊”在句末的用法，等等。

对于VO语言来说，言说动词在该语法化过程中改变了语序。这方面的解释很多，如陶寰、李佳樑（2009）所说的“事后追补语”，Simpson & Wu（2002）在形式句法视角下的“IP提升（IP-raising）”等，又如Yap等（2014）总结了汉语及方言中可能形成语气词的六种模式，其中言说动词语法化为语气词的机制是“右偏置（Right-Dislocation）”及“小句整合（Clausal Integration）”的共同作用。本文不专门展开讨论。无论如何，语气词来源于言说动词是常见现象，资阳方言在这一方面并没有特殊之处。

4.2 从言说到示证到意外

现从语义角度说明“说”与“讲”如何引申出意外用法。首先，言说动词可以发展出表示报道或引述（统称传闻）的示证用法，这在世界语言非常普遍（Heine & Kuteva 2002: 265, Aikhenvald 2004: 271—275）。我们认为言说动词要演化为表示意外的标记，中途都会经历示证（传闻）阶段。如 Aikhenvald (2004: 208—209) 归纳了示证范畴发展出意外用法的三种语义路径：

- (64) a. 非一手信息→说话者未参与/缺乏控制→始料未及 (unprepared mind)/新信息→意外解读
b. 说话者故意不参与→距离效应 (distancing effect) →表达为始料未及的新信息→惊异 (surprising)
c. 延后意识 (deferred realization)：说话者看见/知道结果，但事后才试图解释→产生的新理解是始料未及的→惊异

三者并非互相排斥。很难说“说”与“讲”的意外用法就是从其中的单独一种路径发展而来。第二节提到，作为语气词的“说”“讲”并不表示证，但实际上在句首的“说”“讲”可以表示传闻：

- (65) a. 说小张不来了。
b. 讲小张不来了。

“传闻”即非一手信息，说话人很可能没有参与事件（即缺乏控制），甚至没有意识到事件的发生，因此容易引申出意外语义（Aikhenvald 2004: 196—197）。一位匿名审稿人提醒，在（66）这样的例子中，句首的“说的”难以看成是表达传闻的：

- (66) 说的早些走，你咋个还不来喃。

表传闻的“说的”只能标记第三方信息，但这里并非如此，它用以预示事情与约定不符。不妨将这种“说的”看成示证向意外发展的中间阶段：在语义上，它已具备典型的意外用法；在形式上，它仍和表达传闻的“说的”相同，在句中担当状语。按照本文的标准，“说的”尚不算是意外范畴标记。

无论如何，在资阳方言中，专表意外的“说”“讲”与表传闻的“说（的）”“讲”出现在不同的句法位置，绝不混用。既然示证与意外不由同种方式表示，要说明后者来源于前者，情况也许不如其他一些语言清楚。但实际上，这一论断在同为西南官话的昆明方言得到更有力的支持，下一小节专门讨论。

目前的讨论在“由言说动词语法化为语气词”和“由言说引申为示证再到意外”两方面分别进行。在资阳方言中两者较为平行，跨语言看，它们在表现上虽有很大交叉，但远不能严格对应。一方面，许多语法化为语气词的言说动词停留在表传闻的阶段，并不表意外，如青海口语的“说”（程祥徽 1980）、廉江方言的“讲”（林华勇、马喆 2007）等，又见 Chappell (2008) 的综合讨论；另一方面，王健 (2013) 提到一系列由言说动词构成的意外标记，但它们的语法化程度彼此不一，在不同的方言点中，表示意外的成分分别可能出现在句首、句中或句末，有的语序还很灵活。可见部分方言点的该类成分不是严格的意外范畴标记，只能看作是言说动词的意外用法 (mirative extension)。

4.3 昆明方言的证据

张华文 (1996) 描写了昆明话中句末语气词“说”的各种用法。首先，“说”可以表示传闻：

- (67) 他说他要去北京说。（据他本人说，他要去北京。）
(68) 他要去北京说。（据说他要去北京。）
(69) 鲁迅是山东人说。（居然说鲁迅是山东人。）

（67—68）的“说”分别表引述和报道，可认为昆明方言“说”是专门表示传闻的示证范畴标记。既然有这样的例子，说资阳方言的“说”也是来自言说动词“说”发展出示证用法后再发展出意外用法，就是较可靠的判断。（69）进一步证实：在昆明方言中，作为示证范畴的“说”正具有意外用法。张华文 (1996) 指出：“如果发话人知道该命题是错误的，那么‘说’就表示重复传闻者的话，含嘲讽的意味，如‘鲁迅是山东人说’就含有‘他多么无知，居然说鲁迅是山东人’的意思。”当然，昆明方言的语气词“说”还不是专职的意外范畴标记，用以表示意外是其引申用法。

2.2.2 小节提到资阳方言的“说”不是疑问范畴。需要指出昆明方言的语气词“说”可以用在问句：

- (70) 他咋个会去捞包包_{扒窃}说？（他才不会去偷窃呢！）
(71) 你格是要去北京说？（听说你要去北京，是不是？）
(72) 多阵开会说？（听说要开会，多会儿呢？）
(73) 你喝酒嚟是咂烟说？（请问，你喝酒还是抽烟？）

“说”分别可用于反问句、反复问句、特指问句、选择问句。(71—73)的“说”是典型的示证用法；(70)的“说”则表意外，从意外引申出的这种反问用法也与资阳方言的“说”有明显共性。这些句子即使去掉“说”也同样表示疑问，说明在昆明方言中“说”也不是疑问范畴。

昆明方言印证了资阳方言语气词“说”来自言说动词的判断。我们没有在其他西南官话方言点找到“讲”的类似用法，暂不进行类似讨论。无论如何，言说动词“讲”与意外标记“讲”在语音形式上是一致的，同时言说动词在非官话方言发展出类似于资阳方言“讲”的意外范畴用法的情况并不少见。

4.4 何以分工：尚待解决的问题

同为言说动词，为何“说”与“讲”在演变为意外范畴标记后产生了这样的分工？目前很难回答，这里提供两种思路。其一是作为言说动词的“说”与“讲”本就有所分工，因此语法化路径不同。如邓思颖(2018)专门分析了粤语“讲”和“话”的分工，并提到这种分析可能很大程度也适用于其他方言的“讲”与“说”。注意到在资阳方言“说的”与“讲的”有所区别。两者均可表传闻，但只有前者同时还具有引申的意外用法：

(74) 说的/讲的张三不来了。

(75) a. 说的早些走，你咋个还不来喃。(=66)
b. ??讲的早些走，你咋个还不来喃。

(75b)中“讲的”只能被理解为第三方信息，句义古怪。据一位匿名审稿人的提醒，可设想意外范畴标记“说”经由(75a)的意外用法发展而来，而“讲(的)”并不具备这种用法，所以意外范畴标记“讲”只能直接从示证的“讲(的)”发展而来，并没有类似的阶段。因此，“讲”并没有磨灭“信息来源于第三方”这个特征，从而表现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而“说”所标记的信息并不一定来源于第三方，还可如(75a)所示，是默认听话人已经知道的，从而表现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

另一种思路则是，“说”与“讲”具有不同的历史深度，即两者的语法化过程并非同时发生(盛益民私人交流)。比如可设想“讲”是早期的言说动词，先语法化而发展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的意外义；“说”是后起的，再发展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的意外义^⑨。

5 结论与余论

本文仔细讨论了资阳方言的语气词“说”与“讲”，指出它们是典型的意外范畴标记，不表示证。“说”表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讲”表示[+言者意外，+听者意外]。两者都由言说动词的示证用法演化而来。我们提到由言说动词引申出的意外用法在汉语方言并不罕见(王健 2013)，并设想由言说动词而来的表意外的标记都要经过表示证的阶段。资阳方言同时具有两个意外范畴标记，两者具有明确分工，这种现象则是较罕见的。对于意外范畴的讨论目前远远不够。除已提到的内容，还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其一，“示证”与“意外”的关系。资阳方言表意外和示证使用不同手段，分工明确，不会混淆，这也是界定意外范畴是否独立存在的重要依据。其他方言的情况往往并非如此，需要仔细考察。如在王健(2013)的讨论中，有些方言用以表达意外的成分在结构上更加复杂，如常熟方言的“叫啥话道”、富阳方言的“总话”等。这些成分究竟是示证标记的“意外用法”还是典型的意外范畴，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

其二，作为语气词的意外标记成分在整个语言系统的地位。2.3 小节提到“说”与“讲”不能和很多语气词共现，这除了句法上的因素，也有语义上的原因。要研究清楚一个语言中这些成分的具体地位，必须全盘考虑整个系统。这也涉及“意外”与“感叹”“疑问”“推测”等语义范畴的关系。

其三，研究一个语言的意外范畴，不能仅仅满足于确认其存在，还需要进一步细致描写。尽管不同语言的许多成分同被归为意外范畴标记，它们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区别。本文提出从“言者意外”与“听者意外”两个参数出发来考察意外范畴，是否有效还需经过跨语言验证。对于其他一些表示“意外”的成分(如示证标记的意外用法，以及词汇手段等)，可能也能够在这样的框架下进行考察。

^⑨ 另可参见汪维辉(2003)对言说动词的历史演变及其时分布的讨论。一般说来，西南官话既使用“讲”，也使用“说”。尽管如今在普通话的影响下，两者此消彼长，“说”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讲”的使用范围逐渐缩小，但不能简单说在西南官话中，“说”就是比“讲”更晚近的形式。无论是在《西蜀方言》(Western Mandarin, Grainger 1900)，还是在十九世纪末的《华西官话汉法词典》(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e la Langue Mandarine Parlée dans l'ouest de la Chine)中，“说”与“讲”词条都出现在大量例句(并且“说”更加丰富)，显示出两者都是非常活跃的言说动词。“说”的历史深度足够它在西南官话发生普遍的语法化。

参考文献

- 贝罗贝、曹茜蕾 (2013) 论汉语言说动词的历时发展, 吴福祥、邢向东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六)》, 1—12页,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陈振宇、杜克华 (2015) 意外范畴: 关于感叹、疑问、否定之间的语用迁移的研究, 《当代修辞学》第5期, 71—80页。
- 程祥徽 (1980) 青海口语语法散论, 《中国语文》第2期, 143页。
- 邓思颖 (2018) 粤语的“说”类动词, 《中国语文》第4期, 387-394页。
- 杜克华 (2014) 成都话疑问语气词“嗦”, 上海: 2014年“语言的描写与解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上海。
- 杜克华、陈振宇 (2015) 成都话句末语气词“嗦”, 《语言研究集刊》第15辑, 191—207页。
- 谷峰 (2007) 从言说义动词到语气词——说上古汉语“云”的语法化, 《中国语文》第3期, 231—236页。
- 胡明扬 (1981) 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 《中国语文》第5期。
- 李佳樑 (2011) 当传闻不再是传闻——论上海话表示“惊异”的语用标记“伊讲”, 吴福祥、张谊生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五)》, 144—163页,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李佳樑 (2014) 现代汉语的示证视角——基本出发点和课题, 《语言研究集刊》第1期, 106—123页。
- 林华勇、马喆 (2007) 廉江方言言说义动词“讲”的语法化, 《中国语文》第2期, 151—159页。
- 刘一之 (2006) 北京话中的“(说): ‘……’说”句式, 《语言学论丛》第33辑, 337—339页,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罗端 (2013) 唐汪话里语气词“说”“说着”的语法化过程, 吴福祥、邢向东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六)》, 233—261页,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强星娜 (2017) 意外范畴研究述评,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6期, 101—112页。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 《中国语文》第1期。
- 陶寰、李佳樑 (2009) 方言与修辞的研究界面——兼论上海话“伊讲”的修辞动因, 《修辞学习》第3期, 1—8页。
- 汪维辉 (2003) 汉语“说类词”的历时演变与共时分布, 《中国语文》第4期, 329—342页。
- 王健 (2013) 一些南方方言中来自言说动词的意外范畴标记, 《方言》第2期, 111—119页。
- 熊進 (2006) 成都方言における機能語としての“説[so²]”, 《文学研究科紀要》第55輯, 257—269页, 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東京。
- 熊進 (2007) 《成都方言の文法研究: 文化化のアプローチ》, 早稻田大学, 東京。
- 许宝华、宫田一郎编 (1999) 《汉语方言大词典》, 中华书局, 北京。
- 张华文 (1996) 昆明方言常见的语气词, 《方言》第3期, 220—228页。
- 张一舟、张清源、邓英树 (2001)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 巴蜀书社, 成都。
- 周敏莉 (2016) 新邵湘语言说动词“喊”的语法化, 《语言学论丛》第53辑, 305—321页,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4) *Evidenti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7) Information source and evidentiality: what can we conclude. *Rivista di Linguistica* 19. 209—227.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12) The essence of mirativity. *Linguistic Typology* 16. 435—485.
- Chang, Miao-Hsia. (1998) The discourse functions of Taiwanese Kong in relation to its grammaticalization. I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s in Taiwan*. 111-128. Crane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 Chao, Yuen Ren. (1947) *Cantonese Pri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ppell, Hilary. (2008) Variation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plementizers from verba dicendi in Sinitic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12. 45—98.
- DeLancey, Scott. (1997) Mirativity: The grammatical marking of unexpected information. *Linguistic Typology* 1. 33—52.
- DeLancey, Scott. (2001) The mirative and evidentiality.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 369—382.
- DeLancey, Scott. (2012) Still mirative after all these years. *Linguistic Typology* 16. 529—564.
- Grainger, Adam. (1900) *Western Mandarin*.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ngeveld, Kees & Hella Olbertz. (2012) Didn't you know? Mirativity does exist! *Linguistic Typology* 16. 487—503.
- Hill, Nathan W. (2012) “Mirativity” does not exist: *ħdug* in “Lhasa” Tibetan and other suspects. *Linguistic Typology* 16. 389—433.
- Matthews, Stephen. (1998) Evidentiality and mirativity in Cantonese: *wo5, wo4, wo3!* In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July 14—16, 1998, Academia Sinica, 325—33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Simpson, Andrew & Wu Zoe. (2002) IP-raising, tone sandhi and the creation of S-final particles: Evidence for cyclic spell-out.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 67—99.
- Yap, Foong Ha, Ying Yang & Tak-Sum Wong. (2014)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and utterance tags) in Chinese. In K. Beeching & U. Detges (eds.) *Discourse Functions at the Left and Right Periphery: Crosslinguistic Investigations of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Change*. 179—220. Brill.

Yu, Defen. (2005) Evidentiality and mirativity in Lis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05.

[传教士]. (1893)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e la Langue Mandarine Parlée dans l'ouest de la Chine.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Hong Kong.

Now I Am Surprised, Now You Are Surprised: On Mirativity in Ziyang and the Sub-Types of Mirativity

CHEN Qiushi

Abstract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shuo* and *jiang* are both mirative markers in Ziyang dialect that do not convey any evidential meanings. They are derived respectively from *shuo* and *jiang*, two *verbs of saying* that are commonly used in Chinese dialects. According to Aikhenvald (2012), few languages have more than one mirative marker, and although it is frequently reported that *verbs of saying* could be grammaticalized to mirative markers, the fact that Ziyang simultaneously has two distinct mirative markers seems not to exist elsewhere in Chinese Dialects.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ir functions are clearly different. *Shuo* is [+surprise of speaker, –surprise of hearer]: The speaker expresses surprise for the proposition, yet assuming it is old information for the hearer; *jiang*, on the other hand, is [+surprise of speaker, –surprise of hearer]: The speaker regards the information as new and therefore surprising for both the speaker and the hearer.

Keywords

mirativity, evidentiality, Ziyang dialect, sentence-final particle, verbs of saying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T, USA

qiushi.chen@uconn.edu